

致：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秘書楊少紅小姐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多謝閣下日前與本人進行電話交談。

本公司經已審閱《競爭調查程序》草擬本及《電視通用業務守則草擬本及電台業務守則草擬本》。

有關草擬本對於廣播事務管理局將如何執行新廣播條例的條文提供了相當多細節。

由於本公司是新加入香港的廣播市場，我們特別重視法例中《電視通用業務守則》內有關競爭的條文，確保我們可以公平地與其他持牌人進行競爭，並了解新的業務守則。

本司暫時對草擬本沒有特別意見，倘若有進一步意見，我們將會在稍後的限期前將意見提交廣播事務管理局。

Elmsdale Ltd (Yes Television)
內容總監 黃賀蘭謹啓

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

副本抄送：委員會主席單仲階議員